证券代码:600662 证券简称:外服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4-051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构成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外服) 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全资孙公司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公司)51%股权。确定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为受让方,受让价格合计为38,227.323416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 与关联方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5.97万元,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为0。

● 本次股权出售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产效率、回流资金、聚焦主业,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服拟出售全资孙公司新世纪公司51%股权。本次交易拟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任何符合条件的公司均可参与竞拍。若最终摘牌方为公司关联企业,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2)。

二、交易进展

2024年12月18日,公司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让资格反馈函》,确认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项目公告期届满,征集到1个意向受让方。经审核,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符合受让条件要求。同日,上海外服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提交《意向受让方资格确认意见告知书》,对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受让体的受让价格予以确认,并与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对方均为公司关联方,公司过去12个月与关联方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与关联方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金额为715.97万元,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本次关联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次数及金额为0。

三、交易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法人的认定,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631896923 4

成立时间:1998-04-16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制造局路27号四楼A区

主要办公地点:中山北一路1230号A区21楼

法定代表人:陈辉峰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企业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办公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100%持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底(管理合并口径)(注1)	2024年11月(合并口径)
总资产	458,100.43	467,402.60
归母净资产	102,692.68	103,998.43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107,006.35	64,578.14
归母净利润	20,299.70	4,117.20

注1:管理合并口径指的是在其管理范围内数个法人主体的合并财务数据,管理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摘自东浩兰生置业集团管理合并财务报表审核报告(大信沪贸专审字【2024】第00123号),合并口径指的是合并财务报表数据。

2、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9132204 70XL

成立时间:1991-01-21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A区308室

主要办公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中山北一路1230号B区7楼

法定代表人:吴基文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进出口;烟草制品零售。物业管理;房屋、展销场地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科技中介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翻译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上海外经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82.38%;上海东浩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股17.62%。实际控制人为东浩兰生(集团)有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项目	2023年底	2024年11月
总资产	81,817.30	90,076.89
归母净资产	26,771.90	26,771.90
	2023年度	2024年1-11月
营业收入	61,114.50	25,943.07
归母净利润	16,338.06	7.76

关于本次交易标的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以及本次资产评估相关事项的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6日披露的《关于出售全资孙公司部分股权或将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4-042)。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2024年12月18日,上海外服与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签署《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1(受让方)上海东浩兰生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2(受让方)上海外经贸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1及乙方2合称为"乙方"或"受让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产权交易标的

1.1本合同标的为甲方所持有的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51】%股权,其中,乙方1受让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26】%股权,乙方2受让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

1.2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4月,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9000万元,系上海外服(集团)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49000万元,占100%股权。

1.3经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文号:东洲评报字(2024)第2246号),截至2024年7月31日,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合计为人民币77839.23万元,负债合计为人民币2883.69万元, 标的企业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4955.54万元, 产权交易标的价值为人民币38227.33万元。

1.4除甲方已向乙方披露的事项外, 产权交易标的和标的企业不存在资产评估报告中未予披露或遗漏的、可能影响评估结果或对标的企业及其产权价值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第二条 产权交易的方式

2.1.1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于2024年11月6日至2024年12月17日,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标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

第三条 价款

3.1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38227.32341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叁亿捌仟贰佰贰拾柒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其中,乙方1受让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26】%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9488439 3.89【即人民币(大写)壹亿玖仟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叁佰玖拾叁元捌角玖分】;乙方2受让上海新世纪酒店发展有限公司【25】%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小写)187388840.27【即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柒佰叁拾捌万捌仟捌佰肆拾元贰角柒分】。

第四条 支付方式

4.1乙方1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总计人民币(小写)5846.431373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仟捌佰肆拾陆万肆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叁分】,乙方2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总计人民币(小写)5621.568627万元【即人民币(大写)伍仟陆佰贰拾壹万伍仟陆佰捌拾陆元贰角柒分】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4.2一次性付款。除4.1款中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总计人民币(小写)26759.32341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亿陆仟柒佰伍拾玖万叁仟贰佰叁拾肆元壹角陆分】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其中乙方1支付人民币(小写)13642.008016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陆佰肆拾贰万捌拾元壹角陆分】,乙方2支付人民币(小写)13117.3154万元【即人民币(大写)壹亿叁仟壹佰壹拾柒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

4.3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且收到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将全部交易价款划转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第五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职工安置

5.1本产权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第六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

6.1本产权交易不涉及的企业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

第七条 产权交易涉及的资产处理

7.1本产权交易不涉及此条款。

第八条 产权交接事项

8.1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4年7月31日,甲、乙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8.2产权交易涉及需向有关部门备案或审批的,甲、乙方应共同履行向有关部门申报的义务。

8.3交易完成后标的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子企业的字号、经营资质和特许经营权等无形资产,不得继续以国家出资企业子企业名义开展经营活动。

8.4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股东权益及标的企业资产负有善良管理的义务。

第九条 产权交易的税赋和费用

9.1产权交易中涉及的税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

9.2本合同项下产权交易标的在交易过程中所产生的产权交易费用,由交易各方各自承担。

第十条 甲、乙方的承诺

10.1甲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标的拥有合法、有效和完整的处分权,没有隐匿资产或债务的情况。

10.2甲方保证就转让标的所设置的可能影响产权转让的任何担保或限制,甲方已取得有关权利人的同意或认可。

10.3乙方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无欺诈行为。

10.4乙方受让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违背中国境内的相关产业政策。

10.5甲方、乙方提交的涉及产权交易的各项证明文件及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不存在故意隐瞒对本合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债务、争议、诉讼等情况。

10.6甲、乙方签订本合同所需的包括但不限于授权、审批、公司内部决策等在内的一切手续均合法有效,本合同成立和产权转让的前提条件均已满足。

10.7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本合同及附件中的内容,但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要求披露的除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11.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 每逾期一日应按交易价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0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11.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2.1甲、乙方按照规定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12.2出现本合同第十一条所述违约情形的,一方当事人可以解除本合同。

12.3本合同解除或变更合同主要条款的,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失效,甲、乙方需将合同解除或变更的事项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并将产权交易凭证交还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1本合同及产权交易中的行为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甲、乙方之间发生争议的,可以协商解决,也可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申请调解,或选择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四条 附则

除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报审批机构批准后生效的情形以外,本合同自甲、乙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乙方在受让转让标的的过程中依照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要求,递交的承诺函等文件(如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方各执壹份,甲、乙方委托的产权经纪机构各执壹份,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留存壹份用于备案,其余用于办理产权交易的审批、登记手续。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将影响公司2024年度投资收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新世纪公司控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新世纪公司提供担保、委托新世纪公司理财、新世纪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况。

六、风险提示

本次股权出售尚待履行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交易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外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4-051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95元/股,回购用途为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发布的《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2月1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463,0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 回购的最高成交价为6.67元/股, 最低成交价为5.87元/股, 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47,213,960.4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已实施的股份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4-08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股票代码:000558)股票于2024年12月18日、12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累计跌幅偏离值超过2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并电话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 经问询及核查, 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亦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经问询及核查,公司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七)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公正、公开的信息披露原则的其他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泉阳泉 公告编号: 临2024—068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12月19日,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37%股权事项取得重要进展,受让方已将总计37%股权转让款汇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监管帐户,相关股权已完成变更登记,相关交易事项已实质完成。

一、交易概述

202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通过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总计37%股权(分为20%和17%两部分进行公开挂牌),挂牌底价总额不低于33,966万元(全部股权评估价值91,800万元,其37%比例金额为33,96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45号)。

2024年12月10日, 公司分别与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17%和20%两部分股权的受让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标的公司17%股权转让款为15,606万元; 标的公司20%股权转让款为18,36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临2024—067号)。

二、交易最新进展

2024年12月19日,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对吉林森工集团投资有限公司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出具了《登记通知书》,本次交易相关股权的变更登记已办理完成,两家受让方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汇嘉达商贸有限公司和长春市月笙商贸有限公司已登记为标的公司的新股东。

两家受让方此前已将总计37%的股权转让款汇入吉林长春产权交易中心指定监管帐户, 产权交易中心将在规定时间内与公司进行结算,本次交易已实质完成。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挂牌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聚焦主业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具体对公司2024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泉阳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131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证券-四川路桥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于2022年10月17日、2022年11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并申请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信证券-四川路桥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3〕20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中信证券-四川路桥1-10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在自该函出具之日起24个月内采取分期发行方式挂牌转让,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发行期数不超过10期。

2024年12月18日,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披露了《中信证券-四川路桥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公告》。中信证券-四川路桥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中信证券已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优先级与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并得到全额认购,发行规模合计17.50亿元。

经过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专项计划实际募集资金为17.50亿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的金额已经达到《中信证券-四川路桥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的专项计划募集资金规模,专项计划于2024年12月18日正式成立。专项计划的资产支持证券具体发行情况如下:

证券名称	预期收益率	发行规模(亿元)	面值(元)	预计到期日	还本付息方式	信用级别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2.09%	16.62	100.00	2027-11-04	按照《中信证券-四川路桥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各计息期间的收益,并过手摊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	AAAsf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	0.88	100.00	2027-11-04	按照《中信证券-四川路桥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约定支付期间收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本金余额全部支付完毕后,摊还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本金及支付剩余收益	-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2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10点00分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谌俊宇先生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向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增资4,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4,0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领好")拟向参股公司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武矿业")增资7700万元人民币,增资前郴州领好拥有领武矿业49%股权,增资后郴州领好将拥有领武矿业70%股权。领武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3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9日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2月16日以通讯、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马津卓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李佳黎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2、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5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州领好")已于2024年12月18日在湖南省郴州市与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郴州领好拟向参股公司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武矿业")增资7,700万元,另一股东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放弃部分优先增资权并增资300万元。增资前领武矿业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郴州领好拥有领武矿业49%股权;增资后领武矿业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郴州领好将拥有领武矿业70%股权。领武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3MAD7KA2U1N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李锐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3年12月28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西路31号尚玺苑18B栋100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矿山机械销售;选矿;橡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材料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耐火材料销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李锐持股95.00%,何旭辉持股5%。

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经查询,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1002MAE5H1BL45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燕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12月6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燕泉街道青年大道10号乐活天地5栋218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矿产资源勘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未限制的经营活动

(2)增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 7,700.00 万元人民币。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00%	货币
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2,200.00	51.00%	货币
总计	10,000.00	7,100.00	100.00%	——

本次增资后: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70.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30.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总计	18,000.00	100.00%	——	——

(4)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领武矿业2024年12月6日新设立,未有财务数据。

经查询,领武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领武矿业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领武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目标公司:郴州领武矿业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就共同投资设立目标公司相关事项于2024年12月3日签订《合作协议》;

各方经过友好协商,特就对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和未来经营计划相关事宜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目标公司增资

1.1 增资前,目标公司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49.00%	货币
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100.00	2,200.00	51.00%	货币
总计	10,000.00	7,100.00	100.00%	——

1.2 鉴于目标公司系新设立公司,双方约定以1元/股注册资本增资。增资扩股后目标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郴州领好科技有限公司	12,600.00	70.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湖南瑞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	30.00%	货币	2025年12月31日前
总计	18,000.00	100.00%	——	——

二、经营业务相关安排

2.1 甲乙双方共同寻找矿山标的进行投资,投资范围为锂矿、有色金属矿。

2.2 目标公司可以自有资金或等集资金购买矿山或矿山持有方股权,负责矿山日常经营管理。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对参股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竞争优势,符合公司整体战略目标。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完成后,领武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3、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完成后,领武矿业将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其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和管理风险,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公司将及时关注其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 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威领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4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概述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合理优化全资子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对全资子公司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物翌实业")增加注册资本,增资金额共4,000.00 万元人民币, 增资完成后, 物翌实业注册资本将由10,000.00 万元人民币增加至 14,000.00 万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物翌实业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9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增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物翌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MA1JEEKE21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灏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2月7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海宁路137号7层(集中登记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五金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网络设备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装卸搬运;礼仪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增资方式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增资 4,000.00 万元人民币。

(3)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后,物翌实业的股权结构保持不变,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	14,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14,000.00	100%

(4)经营情况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2024年9月30 日(未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 日(